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112430189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對於該校陳姓教師不當管教及性騷擾學生，未依相關調查報告認定之事實妥予審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顯有違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對該校顯有疑義之處理結果，未依法妥適處置，均有未當案。

依據：111年6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院長 陳 菊